

#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其他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人事前认可。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 因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就标的资产的定价等相关事项提交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 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同意经营者集中的批准；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事项。

独立董事：李书玲、余应敏、解浩然

2018年3月19日